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開始行權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1年11月4日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成就，第一個行權期為2021年11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間的可行權日，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審核，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為5,956人，可行權期權數量為5,144.2763萬份。

公司已辦理完成行權相關手續，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正式開始行權時間為2021年11月17日。

本次自主行權股票期權的期權代碼：037099；期權簡稱：中興JLC3。

一、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

項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股票期權激勵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核實〈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公告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激勵對象名單；公司通過公司網站www.zte.com.cn於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期間對上述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期滿，未發現激勵對象不符合相關資格的情況。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2020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規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業務骨幹不超過16,349.20萬份股票期權，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萬份，預留權益500萬份，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以行權價格和行權條件購買一股中興通訊股票（人民幣A股普通股）的權利，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股票。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並確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2020年11月30日，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合計向6,123名激勵對象授予15,847.20萬份股票期權，初始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4.47元/股。

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

數量的議案》、《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並同意對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調整後，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由6,123人調整為6,122人，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由16,347.20萬份調整為16,344.60萬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15,847.20萬份調整為15,844.60萬份，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仍為500萬份。

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確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授予日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2021年10月22日，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合計向410名激勵對象授予500萬份股票期權，初始行權價格為34.92元人民幣/股。

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及《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確認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同意對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或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調整可行權激勵對象和數量、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期權數量、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具體情況及行權安排

（一）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股票來源：向激勵對象定向增發人民幣A股普通股；

（二）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

件及行權條件成就的情況說明：

1、第一個行權期需滿足的行權條件如下：

(1)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的公司業績條件：

2020年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不低於30億元。

(2) 公司在截至當期行權期前的本計劃有效期內未發生《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第二十條^①第1款所述的情形。

(3) 在滿足公司業績條件下，激勵對象個人可行權的先決條件：

a. 激勵對象在截至當期行權期前的本計劃有效期內未發生《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第二十條第2款所述的情形；

b. 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

(三)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可行權激勵對象及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為5,956人，合計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5,144.2763萬份。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10人，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44.9998萬份；其他激勵對象為5,946人，均為公司業務骨幹，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5,099.2765萬份。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名單已經公司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分別核實。

姓名	職務	調整後首次授予獲授的期權數量（萬份）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權數量（萬份）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權數量占調整後首次授予期權總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權數量占公司目前總股本比例
李自學	董事長	18	6	0.0388%	0.0013%
徐子陽	董事、總裁	18	6	0.0388%	0.0013%

① 第二十條：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公司和激勵對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時，公司方可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股票期權的授予：

1、中興通訊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 12 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2)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3) 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7) 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姓名	職務	調整後首次授予獲授的期權數量（萬份）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權數量（萬份）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權數量占調整後首次授予期權總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權數量占公司目前總股本比例
李步青	董事	5	1.6666	0.0108%	0.0004%
顧軍營	董事、執行副總裁	18	6	0.0388%	0.0013%
諸為民	董事	5	1.6666	0.0108%	0.0004%
方榕	董事	5	1.6666	0.0108%	0.0004%
董事小計^註		69	22.9998	0.1488%	0.0051%
王喜瑜	執行副總裁	18	6	0.0388%	0.0013%
李瑩	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18	6	0.0388%	0.0013%
謝峻石	執行副總裁	18	6	0.0388%	0.0013%
丁建中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12	4	0.0259%	0.0008%
高級管理人員小計		66	22	0.1423%	0.0047%
公司其他業務骨幹		15,332.5339	5,099.2765	32.9674%	1.0780%
合計		15,467.5339	5,144.2763	33.2585%	1.0878%

註：為避免重複計算，董事、總裁徐子陽先生及董事、執行副總裁顧軍營先生的股票期權數量計入董事小計中。

本次激勵對象行權資金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由激勵對象自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四）行權價格：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34.47元人民幣/股。在股票期權有效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時，行權價格將相應進行調整。

（五）行權時間：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5日間的可行權日。

（六）行權模式：激勵對象採用自主行權。激勵對象在可行權時間可通過承辦券商（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自主進行申報行權。承辦券商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相關業務系統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關業務操作及合規性需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權增加的股票將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關要求進行管理。

（七）募集資金專戶情況

公司已設立專戶用於對行權所得資金的管理。因期權行權所募集的資金存儲於上述銀行專戶，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公司承諾：行權所得資金將存儲於上述指定的銀行專戶，並嚴格按照披露的

資金用途使用。

(八) 激勵對象不得在下列期間行權：

1、定期報告公布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3、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4、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激勵對象轉讓其持有的標的股票，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果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應避免出現短綫交易行為，即行權後6個月不得賣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賣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後6個月內不得行權。

(九) 股票期權行權不會導致股權分布不具備上市條件

本次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5,144.2763萬份，占公司股本總數的1.09%。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股票期權若全部行權，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具備上市條件。

三、本次行權對公司相關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本次激勵對象采用自主行權方式進行行權。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公司聘請的獨立第三方采用二叉樹（Binomial Tree）模型，結合授予股票期權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計。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公司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激勵對象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在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內，公司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進行調整。根據行權的實際情況，確認收到的貨幣資金，同時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增加。

本次可行權的期權若全部行權，公司總股本增加5,144.2763萬股，預計資本

公積增加人民幣172,178.9萬元。假定以2020年末相關數據為基礎測算，將影響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減少人民幣0.01元，全面攤薄淨資產收益率下降0.39個百分點。具體影響數據以經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

四、後期信息披露相關安排

公司將在定期報告（包括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或以臨時報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票期權激勵對象變化、股票期權重要參數調整情況、激勵對象自主行權情況以及公司股份變動情況等信息。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